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结合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裁量权，是指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以上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随本规则同时印发《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裁量权基准》。无裁量空间的处罚条款不纳入《裁量权基准》。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裁量、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八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

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作出处罚。包括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若有数个法定幅度的，在对应法定幅度以下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

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或者同时具有从重和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来确定裁量标准。但给予从轻、从重处罚的，要符合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既违反农业农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罚款处罚后，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次予以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处罚金后，不再给予罚款；但依法需要给予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其他

行政处罚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事项中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之间没有关联性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违法行为之间有关联性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依法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记录在案。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除载明规定事项外，还应当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手段、后果等主观及客观方面说明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时，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的适当性予以审查。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对依法应当受到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受到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

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行使《裁量权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依法执行新的规定，《裁量权基准》有关内容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修订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和《裁量权基准》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